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MALLESON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
环球金融中心东塔20层　　邮编100020

20th Floor, East Tower, World Financial Center
1 Dongsanhuan Zhonglu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P. R. China

T +86 10 5878 5588
F +86 10 5878 5577

www.kwm.com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文件进行了审查，包括：

1. 《公司章程》；

2.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的《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5.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6.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涉及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等文件；

8. 其他会议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19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司以公告形式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石油金融大厦 B 座 4 层 412 会议室召开，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

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7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7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的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51,526,4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322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40,714,65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475%。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计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2,241,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99%。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1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92,241,1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3699%。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本所律师，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前述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该等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在该等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没有出现修改原议案或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现场会议的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3.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4. 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中油资本有限向中油财务增资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92,229,5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2,229,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2%；反对 11,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2. 《关于专属保险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1,392,237,41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392,237,4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反对 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就本议案的审议，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济柴动力有限公司、海峡能源产业基金管理（厦门）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吴　寒

辛斯多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